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禹晴

選任辯護人 李晉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禹晴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應履行本院一一四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一八一號、第二三〇號調解筆錄內容（詳附件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甲）：

(一)犯罪事實一、第1至4行「陳禹晴可預知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應更正為「陳禹晴已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二)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於民國113年7月間」之記載，應補

01 充更正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某時許」。

02 (三)附表編號2被害人「洪一華」最末筆之匯款時間「113年7月1
03 3日0時47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7月14日0時47
04 分」。

05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證據名稱
06 欄「告訴人黃一華」之記載，應更正為「告訴人洪一華」。

07 (五)證據部分應補充「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1
08 份（偵卷第33頁）」、「被告陳禹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9 中自白（本院卷第124、130、132頁）」。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5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
16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
17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
18 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
19 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
20 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2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
23 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
24 比較之對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
25 錢罪不得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所定
26 最重本刑之刑，其所具有之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
27 圍之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
28 除，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
29 陳禹晴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經依
30 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較為有利。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4 (三)至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變更條號為第22條）第3項刑事
05 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06 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
07 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此條文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
08 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
09 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判決同此見
10 解）。查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幫助
11 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明犯罪之情形，即無洗
12 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是公訴意旨認被告無正當理由
13 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
14 高度行為所吸收等語，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 15 (四)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6
16 所示之告訴人「多次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行為，係於密
17 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
18 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19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告
20 訴人多次匯款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
2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
22 罪。
- 23 (五)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幫助該詐欺
24 集團成員向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
25 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28 (六)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31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其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

01 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
02 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
03 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
04 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05 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鄧玉文、洪一華、黃健瑋、文秉章
06 調解成立，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1號、第230號調
07 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8 及本件告訴人之人數及受損金額，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
09 育程度，現從事美甲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本院卷第130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
11 役之折算標準。

12 (八)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
13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考
14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鄧玉文、洪一華、黃健
15 瑋、文秉章調解成立，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1號、
16 第230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堪認頗有悔意，被告經此
17 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並審酌告訴人鄧
18 玉文、洪一華、黃健瑋、文秉章於本院審理時同意給予被告
19 緩刑機會之意見（本院卷第89、132頁），本院認被告所受
20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1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為促使被告履行上開
22 調解筆錄內容，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
23 被告應履行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1號、第230號調解
24 筆錄（即附件乙），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
25 此等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6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7 定，得撤銷其宣告。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沒有收受對價等
30 語（偵卷第11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
31 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3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
05 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06 犯行之正犯，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
07 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
08 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靜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林曉郁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甲】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6721號

18 被 告 陳禹晴

19 選任辯護人 李晉安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禹晴可預知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24 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
25 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之犯意
26 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
27 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
2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

0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
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3 稱郵局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
05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
06 事詐欺犯行及掩飾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
07 戶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8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訛詐附表所示之
09 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
10 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轉帳或提領一空。嗣
11 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鄧玉文、洪一華、胡警宇、張之穎、文秉章、黃健瑋訴
13 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禹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辦、使用等事實，惟辯稱：上開4個金融帳戶之密碼寫在小紙條上與提款卡放置在一起，不知何時遺失，且帳戶餘額不多云云。
2	告訴人鄧玉文、洪一華、胡警宇、張之穎、文秉章、黃健瑋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等遭詐騙而轉帳至被告上開4個金融帳戶等事實。
3	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p>交易明細各1份、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告訴人鄧玉文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1份、告訴人黃一華提供之匯款截圖、露天拍賣買家提問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各1份、告訴人胡警宇提供之匯款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各1份、告訴人文秉章提供之匯款截圖、露天拍賣買家提問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各1份、告訴人黃健瑋提供之匯款截圖、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各1份。</p>	
4	<p>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3日儲字第1140016321號函暨所附上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永豐商業銀行114年3月10日作新詢字第1140303102號函暨所附上開永豐銀</p>	<p>佐證被告提款卡掛失日期為113年7月14日，上開郵局帳戶、永豐銀行帳戶、合庫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均已經通報並列為警示帳戶，且被害人等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多數已遭提領等事實。</p>

01

<p>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分行114年3月13日合金光復字第1140000704號函暨所附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3月17日彰作管字第1140017084號函暨所附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p>	
---	--

02

二、核被告陳禹晴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黃振倫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7

書 記 官 許依婷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新臺幣)	
1	鄧玉文 (提告)	簽署賣貨便 賣家實名認 證	113年7月13 日20時56分	9萬9,965元	合庫銀行帳 戶
			113年7月13 日21時16分	4萬9,118元	合庫銀行帳 戶
2	洪一華 (提告)	簽署露天拍 賣賣家實名 認證	113年7月13 日23時26分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3年7月13 日23時30分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3年7月13 日 23時52分	4萬9,985元	永豐銀行帳 戶
			113年7月13 日 23時53分	4萬9,985元	永豐銀行帳 戶
			113年7月14 日0時6分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3年7月14 日0時7分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3年7月14 日0時42分	4萬9,985元	合庫銀行帳 戶
			113年7月13 日0時47分	4萬9,985元	合庫銀行帳 戶
3	胡警宇 (提告)	簽署賣貨便 賣家實名認 證	113年7月13 日20時56分	4萬9,987元	彰化銀行帳 戶
			113年7月13 日20時57分	4萬9,123元	彰化銀行帳 戶
			113年7月13 日20時59分	4萬9,052元	彰化銀行帳 戶
			113年7月13 日21時0分	2萬9,985元	彰化銀行帳 戶

4	張之穎 (提告)	簽署賣貨便 賣家實名認 證	113年7月14 日1時12分	5萬元	彰化銀行帳 戶
			113年7月14 日1時30分	5萬元	彰化銀行帳 戶
			113年7月14 日1時31分	5萬元	彰化銀行帳 戶
5	文秉章 (提告)	簽署露天拍 賣賣家實名 認證	113年7月13 日23時0分	2萬9,015元	永豐銀行帳 戶
6	黃健瑋 (提告)	簽署賣貨便 賣家實名認 證	113年7月14 日1時46分	4萬9,988元	永豐銀行帳 戶
			113年7月14 日1時49分	1萬8,018元	永豐銀行帳 戶
			113年7月14 日1時52分	2萬1,060元	永豐銀行帳 戶
			113年7月14 日1時55分	1萬1,063元	永豐銀行帳 戶

【附件乙】

編號	調解內容	案號
1	相對人陳禹晴願給付聲請人鄧玉文新臺幣(下同)144,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117年7月15日止，每月一期，每期4,000元，共分36期，於每月15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當期之4,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 調字第181號
2	相對人陳禹晴願給付聲請人洪一華200,000元。給付方法如下：(一)第1期於114年8月15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8,000元。(二)第2期至第33期：於114年9月15日起至117年4月15日止，每月一期，每期6,000元，共分32期，於每月15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當期之6,000元，至全部	同上

	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相對人陳禹晴願給付聲請人黃健瑋80,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4年9月15日起，每月一期，每期4,000元，共分20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當期之款項，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0號
4	相對人陳禹晴願給付聲請人文秉章29,000元。給付方法如下：(一)第一期款：於114年8月21日當庭給付4,000元。(二)其餘款項25,000元：自114年9月15日起，每月一期，每期2,500元，共分10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當期之款項，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同上